

# 南京林业大学理学院 2022-2023 学年奖学金 评选细则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现研究制订我院关于 2022-2023 学年各类奖学金评选工作细则：

## 一、评选程序

1. 申请各类奖学金的学生，须按规定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申请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需分别填写《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 学院按学校规定将相关奖项划分到相应班级，由班主任组织班级评选，评选结果由班级上报学院，学院评选小组对申请的学生按照相关评选办法进行初审并确定评定结果，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在本学院公示 3 天。

3. 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 二、评选依据

严格按照《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之各项规定执行。

## 三、评选办法

### 1. “国家奖学金”评审

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应当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且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

细则》之相关规定。学习成绩优异的量化标准是 2022-2023 学年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评选范围内（按同一专业或同一年级排名均可）前 10%，且没有不及格科目，并优先按照综合测评排名确定。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2.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

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必须是 2022-2023 学年、2023-2024 学年连续两年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且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南京林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之相关规定的优秀学生评选标准，并优先按照综合测评排名确定。如连续两次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评审条件的学生全部获评，仍有剩余名额，可在本院 2022-2023 学年或 2023-2024 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中择优评定。

## 3. “先进班集体”评选

须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之相关规定，学院班级考核中按照排名确定。

## 4. “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

须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之相关规定，“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

## 5. “三好学生”评选

须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之相关规定，学年内各科成绩均及格且平均绩点 3.0 以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20%的校级文明宿舍成员，或学年综合素

质测评列班级前 15%的非文明宿舍成员；并按照综合测评排名确定。

#### 6.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

须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之相关规定，担任班级、党团支部和校、院各类社团学生干部；学年内各科成绩均及格且平均绩点 2.8 以上；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30%的文明宿舍成员，或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列班级前 20%的非文明宿舍成员；并按照综合测评排名确定。

#### 7. “优秀学生”评选

须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之相关规定，学年内各科成绩均及格，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列前 45%；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 45%的校级文明宿舍成员，或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列班级前 30%的非文明宿舍成员；并按照综合测评排名确定。

#### 8.其他大额奖项评选

须符合《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之相关规定，申请人需符合对应的评选条件，由学院根据综合测评排名统一评定。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解释权归理学院。

理学院

2023 年 10 月 23 日